

关于开展全省价格鉴证评估机构执业登记与资信评价工作的通知

云价鉴协〔2026〕20号

各会员单位、价格鉴证评估机构：

为深入推进价格鉴证评估行业专业化建设，规范执业登记与资信评价管理，提升行业服务能力与公信力，根据中国价格协会《价格鉴证评估机构资信评价管理办法（试行）》（中价协〔2026〕33号），云南省价格鉴证评估行业协会就开展全省价格鉴证评估机构执业登记与资信评价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云南省价格鉴证评估机构和价格鉴证评估专业人员执业登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云价鉴协〔2026〕15号）文进行修订调整。

第一章第五条进行以下调整：

价格鉴证评估机构根据资信等级和服务范围等执业登记类别可分为：

- （一）综合类甲级价格鉴证评估机构；
- （二）综合类乙级价格鉴证评估机构；
- （三）综合类丙级价格鉴证评估机构；
- （四）专业类甲级价格鉴证评估机构；
- （五）专业类乙级价格鉴证评估机构；
- （六）专业类丙级价格鉴证评估机构。

第二章第十条进行以下调整：

第十条 综合类甲级价格鉴证评估机构

- （一）综合类甲级价格鉴证评估机构资信评价条件：
 - （1）依法取得营业执照；

- (2) 为中国价格协会会员；
- (3) 注册资本不少于人民币 100 万元；
- (4) 年度价格鉴证评估收入不少于人民币 100 万元；
- (5) 价格鉴证评估执业登记年限满 3 年；
- (6) 连续 3 个年度执业质量检查合格；
- (7) 执业登记合格的价格鉴证师不少于 8 名；
- (8) 有固定的办公场所。

第二章第十三条进行以下调整：

第十三条 专业类甲级价格鉴证评估机构

(一) 专业类甲级价格鉴证评估机构资信评价条件

- (1) 依法取得营业执照；
- (2) 为中国价格协会会员；
- (3) 注册资本不少于人民币 100 万元；
- (4) 年度价格鉴证评估收入不少于人民币 100 万元；
- (5) 价格鉴证评估执业登记年限满 3 年；
- (6) 连续 3 个年度执业质量检查合格；
- (7) 执业登记合格的价格鉴证评估专业人员不少于 8 名，其中价格鉴证师不少于 4 名，其他人员为同一专业类别的价格鉴证评估专业人员；
- (8) 有固定的办公场所。

各价格鉴证评估机构以 2026 年 6 月 1 日修订调整后的《云南省价格鉴证评估机构和价格鉴证评估专业人员执业登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附件 2）为依据进行申报。

二、工作开展原则

经云南省价格鉴证评估行业协会（以下简称“云价鉴协”）主动申报并获批成为全国首批省级试点协会，承担全省价格鉴证评估机构资信评价组织实施工作。云价鉴协将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中国价格协会统一标准及我省执业登记实施细则，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自愿、非营利原则，规范开展资信评价与执业登记。

三、统一标准、分级管理

自 2026 年 6 月 1 日起，新申报、延期换证机构按综合类、专业类开展甲级、乙级、丙级资信评价与执业登记，实行全国统一标准、分级负责、属地管理。

（一）甲级价格鉴证评估机构执业登记与资信评价申报实行半年集中受理，上半年申报期限为 6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下半年申报期限为 12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我省取得价格鉴证评估执业登记满三年符合条件的，可申报甲级价格鉴证评估机构，申报单位按照《云南省价格鉴证评估机构和价格鉴证评估专业人员执业登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甲级的评价要求（见附件 2）准备纸质材料报送至云价鉴协，经云价鉴协和中国价格协会云南代表处共同进行初审。初审合格后指导机构向中国价格协会提交申请并完成执业登记，申报甲级执业登记的会员需将初审合格材料上报云价鉴协执业登记系统，确保国家协会、省级协会信息互通、监管到位。

（二）甲级价格鉴证评估机构享有云价鉴协章程规定的各项会员权利、同时履行相应会员义务，依照相关规定缴纳会费，会费暂定按原标准的 60%收取（最终标准以理事会审议确定为准）；机构须自觉接受云价鉴协组织的执业质量监督与检查；其年度检查工作由中国价格协

会云南代表处会同中国价格协会联合开展，检查报告及相关材料由中国价格协会云南代表处汇总后提交至云价鉴协存档。

（三）乙级、丙级价格鉴证评估机构向云南省价格鉴证评估行业协会申报并完成执业登记。

全省各价格鉴证评估机构须严格对照《云南省价格鉴证评估机构和价格鉴证评估专业人员执业登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准备相关材料，按规定流程完成申报与执业登记。

四、工作规范

云价鉴协秘书处严格依据相关规定，统一受理申请、审核材料、按流程办理、统一发放登记证书及信息公告，依规高效完成执业登记与资信评价各项工作。

五、机构自律

各机构应自觉严格遵守行业自律规定与执业守则，切实履行会员义务与执业责任，主动接受云价鉴协监督管理，积极配合各项工作开展，共同维护行业良好秩序。

请各会员单位、各价格鉴证评估机构高度重视、认真组织，严格按照本通知及相关文件要求完成材料申报与执业登记工作，确保全省试点工作规范、平稳、有序推进。

特此通知。

联系人及电话：周懿涵 0871-65881637

邮箱：3647635419@qq.com

邮寄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永中路38号海乐世界2座20楼2010

附件 1 中国价格协会《关于印发〈价格鉴证评估机构资信评价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附件 2《云南省价格鉴证评估机构和价格鉴证评估专业人员执
业登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2026 年 6 月 1 日修订）

云南省价格鉴证评估行业协会

2026 年 6 月 1 日